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大住建发〔2021〕112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审批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住建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连市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开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辽住建发〔2021〕1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9〕63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0〕33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0〕58号），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简化办理基坑和土方工程施工许可条件

1. 凡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

设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单位后，可根据工程需要，自主选择先行办理“基坑和土方工程（包括地基、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土方和边坡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手续（规划条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中任意一项材料）以及用地手续（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其中任意一项材料），签订了施工合同（依法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还需取得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还需提供该项目未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或者该资金不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承诺书），并做出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已具备施工条件承诺、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承诺以及勘察质量承诺（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无需提供勘察质量承诺书，但需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对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由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深基坑专家评审意见，即可申请办理基坑和土方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住建部门进场监督。

二、规范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申请条件

3.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只需提供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涉及外立面改造、不改变建筑结构和性质承诺，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已具备施工条件承诺，并提供施工合同（依法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还需取得施工中标通知书；依法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还需提供该项目未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或者该资金不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承诺书，自有房屋权属证明或租赁房屋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涉及房屋抵押的还需提供抵押权人同意租赁意见。

4. 对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或自愿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同步申请办理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由建设单位提供《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审查时限为3个工作日。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单位须暂停施工。否则由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交由执法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三、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及简易市政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流程

5. 对社会投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涉及国家安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

目以及有风貌保护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理后，即可提交《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和容缺审批承诺书申请办理开工意见函。待建设单位补齐相关材料后，审批部门核发正式施工许可证。

6. 对绿化补植、行道树补植、绿道建设、路灯照明、硬质铺装等简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单位在依法确定施工单位后，凭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已具备施工条件承诺即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意见函。

四、推行红线内配套工程开工前容缺审查

7. 对主体施工合同中不包含红线内配套工程的项目，在申请办理主体施工许可证时，通过采取告知承诺制，由建设单位提交容缺审批承诺书，审批部门同步容缺核发红线内配套工程开工意见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须补齐相关材料，由审批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否则不予主体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五、扩大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范围

8. 全面推行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除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外，其他工程可采取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仍需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9. 采取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并联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

受理后，凭《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六、加强简化施工许可审批后监管

10.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中心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如发现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处罚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公示，对涉事企业按照住建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更新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对涉事人员提请上级部门依法撤销其执业资格证书。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本单位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附件：

1.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示范文本；
2. 已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示范文本；
3. 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的变更风险承诺书示范文本；
4.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示范文本；
5. 容缺审批承诺书示范文本；
6. 开工意见函示范文本。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建设单位___现对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名称）在建设过程中作如下承诺：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___万元。

我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___（施工许可颁发机构）：

由我单位承建的___项目，位于辽宁省__市_（详细地址），目前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了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担规划调整和设计方案变更风险承诺书

建设单位___现对__项目申请办理办理基坑和土方工程施工许可证
做出承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如因我单位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及基坑和
土石方工程施工变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建设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发放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由我单位开展工程建设工作，现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我单位已知悉并认可《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责。

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我单位将在限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内容及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如实际使用需要确需调整施工图设计的，将另行依法办理规划变更及施工图审查手续。

如在规定的审查时限内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我单位自愿立即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勘察质量承诺书（勘察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发放主管部门：

我单位承接的由（建设单位名称）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任务，现已完成勘察文件编制工作并交付建设单位。

我单位已知悉并认可《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严格按照本单位核定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勘察业务，不超资质或以其他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

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许可等审批文件开展工程勘察工作；保证勘察成果真实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勘察文件重大变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不以变更名为实质上降低勘察质量。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落实施工图审查制度，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经审查合格并签章齐全的勘察文件，认真履行勘察合同为建设单位做好后期技术服务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勘察文件质量降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和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勘察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设计质量承诺书（设计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发放主管部门：

我单位承接的由（建设单位名称）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任务，现已完成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并交付建设单位。

我单位已知悉并认可《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严格按照本单位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超资质或以其他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

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许可等审批文件开展工程设计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真实可靠，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设计文件重大变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不以变更为名而实质上降低设计质量。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落实施工图审查制度，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经审查合格并签章齐全的设计文件，认真履行设计合同为建设单位做好后期技术服务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设计文件质量降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和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容缺审批承诺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发放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为社会投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或红线内配套工程项目，由我单位开展工程建设工作，现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意见函。

我单位已知悉并认可《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依据、法定条件和申请材料；
 - （三）愿意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
 -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我单位自愿立即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开工意见函

（建设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根据《大连市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的实施意见（试行）》，同意该项目先行开工建设。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承诺，尽快取得相关手续并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

此函。

审批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